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 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 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:公司修正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本次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,是对合并报表范围的修正,更能准确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,同意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依据充分,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,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,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,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更具合理性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、存货盘亏报废损失事项,并同意该事项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关伟、李宇立、李大明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

